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一、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6 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 明：

一、本公司民國 106 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與子公司北極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及三陸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會計師及陳國宗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稿本，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後，提請監察人審查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完竣。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頁及第○頁至第○頁（附錄一）。

二、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擬訂盈餘分配表如下，今年擬分配現金股利 0.11 元/股，
謹提請股東會 承認。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53,396,920)
加(減)：本期稅後淨利(損)	81,013,494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2,175,542)
可供分配盈餘	25,441,032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544,103)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0
股東紅利-股票	0
股東紅利-現金	(21,101,648)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95,281
附註：	
1. 有關 101 年 12 月 31 日自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保留盈餘調整數之調整細項資訊，請參閱 102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附註「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項下內容。	
2. 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將列入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莊碧惠

決議：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說明：為配合新修訂之法令有關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之相關規定，本公司章程應予修正。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謹提請討論。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u>股東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配合新修訂之法令有關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之相關規定修正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少於<u>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u>，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少於五分之一席次，獨立董事選舉採<u>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提名方式及其他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	配合新修訂之法令有關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之相關規定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廿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廿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廿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廿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 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 五月二十九日。 <u>自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廿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廿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廿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廿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 六月十三日。 自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增訂修 訂日期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7年度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

說明：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資本性支出（購置加油站「如淡水登輝加油站」）、轉投資（係擬購入之新營業據點是以獨立公司形態經營與本公司非屬同一營業主體，是以以轉投資稱之，而非本次私募是要投資加油站以外之事業）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及改善財務結構，擬於1億股（10萬張）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3) 實際定價日及發行價格在前述原則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之，惟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狀況決定之。

(4) 參考價格以107年3月12日董事會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平均價格計算，參考價格為新台幣13.70元，私募價格暫訂為新台幣13.70元，惟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並於價格訂定二日內公告。上述定價方式符合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應屬合理。

(5) 如本次辦理私募並洽特定人情形及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2. 應募人選擇之方式：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

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如下：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本次選定應募人之方式與目的，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藉由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

(b) 必要性：

有鑑於近年來產業市場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改善財務結構、提昇營運效能，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經營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

(c) 預計效益：

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之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加入，可提昇經營效益，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d) 對經營權之影響：

私募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已洽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私募造成經營權移轉後對公司業務、財務、股東權益之影響情形、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辦理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等」評估，並出具評估意見書，請詳閱附件十。

(2)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洽定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人中選定，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計效益：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資本性支出（購置加油站「如淡水登輝加油站」）、轉投資（係擬購入之新營業據點是以獨立公司形態經營與本公司非屬同一營業主體，是以以轉投資稱之，而非本次私募是要投資加油站以外之事業）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除礙於時效，亦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並考量降低籌資成本，同時參酌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中長期合作關係與正面助益，綜合評估下，不採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2)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

本次募得資金將用於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及資本性支出（購置加油站「如淡水登輝加油站」）、轉投資（係擬購入之新營業據點是以獨立公司形態經營與本公司非屬同一營業主體，是以以轉投資稱之，而非本次私募是要投資加油站以外之事業）。

(3)預計達成效益：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三、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公司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核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櫃交易。

四、本次私募股票如因實際籌資有分次辦理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兩次辦理之，並於股款繳納完成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報備。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預計私募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5萬千股	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資本性支出(購置加油站「如淡水登輝加油站」)、轉投資(係擬購入之新營業據點是以獨立公司形態經營與本公司非屬同一營業主體，是以以轉投資稱之，而非本次私募是要投資加油站以外之事業)等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強化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二次	5萬千股		

五、本次私募股票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次為穩健公司財務結構而未採其他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應屬合理；且資金募集後，可有效改善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七、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7年度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說明：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資本性支出（購置加油站「如淡水登輝加油站」）、轉投資（係擬購入之新營業據點是以獨立公司形態經營與本公司非屬同一營業主體，是以以轉投資稱之，而非本次私募是要投資加油站以外之事業）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及改善財務結構，擬於新台幣壹拾億元額度內辦理國內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金額：新台幣壹拾億元(含)內。
2. 票面金額：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3. 發行期間、發行價格、發行利率、發行條件、買回條件、賣回條件：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擔保品之種類、名稱、金額及約定事項：無。
5. 公司債受託人：未定。
6.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未定。
7. 轉換基準日及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未定。
8.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a. 訂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
-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轉換價格之依據。

(3) 本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限，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定之。

(4) 參考價格以107年3月12日董事會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平均價格計算，參考價格為新台幣13.70元，私募價格暫訂為新台幣13.70元，惟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並於價格訂定二日內公告。上述定價方式符合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應屬合理。

(5) 前述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與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訂定之，應屬合理。

(6) 本次辦理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條件、轉換價格與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發行當時辦理私募之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獲利狀況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實際定價日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7) 若日後受市場因素影響，致訂定之轉換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9. 應募人選擇之方式：

(1) 本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

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

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如下：

(a)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本次選定應募人之方式與目的，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藉由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

(b)必要性：

有鑑於近年來產業市場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改善財務結構、提昇營運效能，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經營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

(c)預計效益：

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之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加入，可提昇經營效益，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d)對經營權之影響：

私募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已洽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私募造成經營權移轉後對公司業務、財務、股東權益之影響情形、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辦理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等」評估，並出具評估意見書，請詳閱附件十。

(2)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洽定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人中選定，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10.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計效益：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資本性支出（購置加油站「如淡水登輝加油站」）、轉投資（係擬購入之新營業據點是以獨立公司形態經營與本公司非屬同一營業主體，是以以轉投資稱之，而非本次私募是要投資加油站以外之事業）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除礙於時效，亦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並考量降低籌資成本，同時參酌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中長期合作關係與正面助益，綜合評估下，不採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2)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

本次募得資金將用於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及資本性支出（購置加油站「如淡水登輝加油站」）、轉投資（係擬購入之新營業據點是以獨立公司形態經營與本公司非屬同一營業主體，是以以轉投資稱之，而非本次私募是要投資加油站以外之事業）。

(3)預計達成效益：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三、本次私募標的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其嗣後轉換之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除符合該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於本次私募標的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另本次私募標的嗣後轉換之普通股，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該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核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櫃交易。

四、本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無擔保

轉換公司債案之日起一年內辦理之。

預計私募無擔保 轉換公司債額度	預計私募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10億元以內	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資本性支出(購置加油站「如淡水登輝加油站」)、轉投資(係擬購入之新營業據點是以獨立公司形態經營與本公司非屬同一營業主體，是以以轉投資稱之，而非本次私募是要投資加油站以外之事業)等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強化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 五、本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實際募集金額、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六、擬提請股東會通過本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並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需事宜。
- 七、本次為藉由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公司之整體股東權益，對公司財務與股東權益皆有正面助益，應屬合理。
- 八、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訂定案。

說明：公司因業務需要擬從事背書保證，擬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謹提請討論。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五條：本公司訂定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依本準則之規定擬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本作業程序如有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二章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六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依本程序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辦理背書保證時，除依本程序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三、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當期淨值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四、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背書保證申請人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表，陳述背書保證關係人、金額、性質及期間等，並須就背書保證之對象、背書保證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狀況加以分析作成風險評估表，背書保證關係人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該子公司應立即提出經總經理簽核之改善報告，說明後續提高淨值之相關規劃與時程，以提供高階主管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項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背書保證申請表及風險評估表並應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申請表及風險評估表建立檔案備查。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或日期及董事會通過日期或董事長決行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三)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提供報表予會計部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四)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五、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擬訂方式及作業內容，應比照本程序規定辦理。

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本程序第十二條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使辦理公告申報。

六、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依據印鑑使用管理辦法選任印章保管人，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部應填寫「請用/借用印鑑申請單」，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鈐印。

(三)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董事會或董事長核准紀錄、「請用/借用印鑑申請單」是否經財務主管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用印後並應於「請用/借用印鑑申請單」上註明。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七、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程序第六條所訂有關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有關規定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二)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七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三章 執行評估

第八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九條：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

消除，其無合約者則由財務部訂定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計畫送各監察人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本公司員工承辦背書保證作業時，如有違反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者，應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四章 資訊公開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十二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前述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呈董事長核准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決 議：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